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520号

申请人：深圳市××人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某，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璐楠、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深人社工伤认定［2020］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李某同志是在上班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属于认定事实错误。李某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塘路新岑四路西10米送餐完成后与伍伟立驾驶粤A××小汽车发送碰撞，被交警判定次要责任。李某送餐完成后，属于下班路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申请人为李某购买了60万商业险,因李某无票据进行我方商业险理赔,由于时间过了一年多,申请人当事管理人员已离职,当日档案都找不到了, 李某也在事故发生后没来上班,也从未与申请人进行沟通。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1.李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2.李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职工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并主张，其系在工作期间（送餐期间）遭受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并提交了病历、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配送信息、微信记录等材料证实其主张；其中配送信息显示，事发前李某一直在从事有关配送快餐的工作，上述配送信息记载、路线图、交通事故认定书相互印证了其工伤申报的有关情形客观属实。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予以否认，称李某已完成配送，属于下班途中交通违章。针对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有关调查笔录证实，李某系在配送完上一单快餐后，按规定应回到门店附近进行下一次配送工作，事发期间属于中午送餐高峰期，其属在工作时间内遭受车祸伤害。同时结合工伤认定的举证倒置原则，申请人未证明职工遭受车祸时不属于工作时间，被申请人依法认定李某属工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李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李某系送餐完成后，在下班时间和下班路程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不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主张的 “下班时间和下班路程”没有事实依据，其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且经查实李某系在中午的送餐高峰期，完成一单配送工作后回到门店附近（拟再次开始下一次配送工作）时遭受车祸伤害，其仍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受伤的情形。另即便按照申请人的有关主张“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按照有关规定，仍应认定李某属工伤。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8月11日，李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职工，任职送餐员职位，2019年9月28日11：32许，其在上班期间在广州某路段不慎遭受车祸受伤。李某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交通事故认定书、交警大队事故基本信息、自述、工作绩效表、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微信记录、雇主责任险保单、配送信息、路线图等相关材料。

2020年8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提交了《事件陈述》《李某事故说明》，称李某是其单位的职工，公司已购买了雇主责任险，送餐过程中属于工作时间，其事发时已送完餐，属于在下班路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不属工伤。

2020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李某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因工作原因受伤情形属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本案， 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及其阐述的理由，可以认定李某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申请人主张李某系下班路程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不属工伤，但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举证规则，因其未能举证予以证明，应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即使如申请人所称李某系下班路程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李某亦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条件。至于申请人称其已为李某购买商业保险，因与本案无关，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综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 日